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廉政會報



政風室 彙編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廉政會報議程表

- ◎主辦單位：本局政風室
- ◎開會日期：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 ◎地點：本局 6 樓災害應變中心
- ◎會議主持人：李局長明峯
- ◎與會人員：如簽到名冊
- ◎議程表：

	活 動 內 容	時 間	主 持 人 (報告人)	備 註
壹	主席致詞	10：00—10：05 (5 分鐘)	李局長明峯	
貳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 示事項辦理情形	10：05—10：10 (5 分鐘)	秘書單位	
參	秘書單位報告：	10：10—10：20 (10 分鐘)	本局政風室	
肆	提案討論	10：20—10：30 (10 分鐘)	李局長明峯	
伍	建議及臨時動議	10：30—10：35 (5 分鐘)	李局長明峯	
陸	主席裁示	10：35—10：40 (5 分鐘)	李局長明峯	
柒	散會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4 年廉政會報會議主席  
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項次	項 目	主辦單位	辦 理 情 形	列管情形
1	有關「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進度落後檢討，請加強督處作為。	秘書室	後續監造案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完成議價，預計 10 月底審查預算書圖，11 月辦理議價後復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建議持續列管
2	辦公處所嚴禁喝酒，請各科室及大隊督導人員持續強化督導。	各 科 室 及 大 隊	<p><b>第一大隊</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每月大隊勤教宣達勿於上班時段喝酒；編排夜間督導勤務，強化督導各分隊夜間之運作情形。</li> <li>2. 另請各分隊主管要求義消同仁避免於分隊廳舍飲酒。</li> <li>3. 近來後壁分隊發生同仁於休假期間，飲酒後駕車，經酒測超標。故要求分隊主管勤教時加強宣導，放假時亦勿酒後駕車。</li> </ol> <p><b>第二大隊</b></p> <p>遵照辦理並於擴大勤教時，宣達各所屬分隊嚴禁辦公處所喝酒。</p> <p><b>第三大隊</b></p> <p>持續於大隊勤教宣達酒駕零容忍政策，並請各單位主管嚴加督導所屬同仁。</p>	建議解除列管

		<p><b>第四大隊</b></p> <p>1. 本大隊暨所屬分隊持續於勤教宣導勿於辦公處所及上班時間飲酒，並嚴禁酒駕。</p> <p>2. 於督勤時加強督導。</p> <p><b>第五大隊</b></p> <p>遵照辦理並利用大隊勤教加強宣導。</p> <p><b>第六大隊</b></p> <p>1. 於勤教時加強宣導嚴禁喝酒。</p> <p>2. 副大隊長於各單位勤務督導時加強查核並督導。</p> <p><b>第七大隊</b></p> <p>已通報及個別通知所屬分隊，並將不定期加強督導，嚴禁辦公處所飲酒。</p>	
3	<p>外勤女性同仁安全之廳舍環境案，有關門鎖和鑰匙等部分請大隊先實行，監視器部份則請秘書室於明(105)年再編列經費解決。</p> <p>本案請各大隊抽空至分隊了解實際情況，確實辦理。</p>	<p>各大隊及秘書室</p> <p><b>第一大隊</b></p> <p>1. 本大隊部及新營分隊均有女性同仁，並已加裝門鎖，以維安全。</p> <p>2. 另<u>白河分隊主管之房間，門鎖無法關閉</u>，故建請秘書室加以更換。</p> <p><b>第二大隊</b></p> <p>本大隊女性同仁宿舍門鎖及鑰匙，均交由其自行保管，且由秘書室裝設監視器，嚴加控管中。</p> <p><b>第三大隊</b></p> <p>本大隊已在外勤女性同仁之寢室安裝內門門栓並加裝監視器，鑰匙亦交其自行保管。</p>	<p>建議持續列管</p>

		<p><b>第四大隊</b> 本大隊暨所屬分隊有女性同仁之駐地分別為大隊部、新化分隊、善化分隊、新市分隊及安定分隊，相關門鎖、鑰匙及寢室外監視器均已完備。</p> <p><b>第五大隊</b> 1. 現有女性同仁單位為大隊部（2名）、永康分隊（1名）及仁德分隊（2名）。 2. 女性同仁寢室外部（走廊）已架設監視器，另其門鎖鑰匙由女性同仁自行保管，並告知休息及夜間時段務必上鎖。監視器由值班人員負責監控。</p> <p><b>第六大隊</b> 1. 目前有女性同仁之單位為大隊部、永華分隊及土城分隊，上列單位寢室外均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且有自行保管之門鎖鑰匙。 2. 惟今年度10月1日安南分隊新進1位女性同仁，目前僅有自行保管之門鎖鑰匙，而尚未裝設監視錄影設備，為維護同仁之安全，近日將陳報局本部協助裝設錄影設備。</p> <p><b>第七大隊</b> 1. 除了<u>大隊部女性寢室無監視器</u>外，本大隊所屬有女性同仁之各分隊，皆有門鎖並設置監</p>
--	--	--

		<p>視器，並向各分隊宣導應注意事項。</p> <p>2. 然<u>灣裡分隊</u>之<u>女寢室</u>（3樓）雖設有監視器及門鎖，但因勤務及安全關係，女性同仁尚須使用無設置監視器之2樓寢室待命服勤。建請明年編列預算，於大隊部及灣裡分隊2樓女寢增設監視器。</p> <p><b>秘書室</b></p> <p>有關門鎖和鑰匙等部份，除<u>白河分隊</u>主管之房間門鎖未更換外，其餘部份皆已完成；另監視器部份，<u>安南、七大、灣裡分隊</u>因人員寢室調整，本室將於本（105）年度進行增設，其餘分隊已增設完畢。</p>
--	--	--

## 秘書單位報告

### 壹、市府 105 年廉政會報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

- 一、請本府民政局瞭解本市須遷葬及正在進行遷葬作業的公墓數據，分年訂定計畫並長期執行，以達到本市零公墓之目標。
- 二、請本府民政局研議是否修改「基層建設暨精神倫理建設補助」之相關法規名稱，避免產生法規層面之疑義。
- 三、請本府勞工局將「詐領勞退準備金案」之相關案情在制度面上所暴露出來的問題，積極提供意見與勞動部檢討討論。
- 四、請本府政風處研議「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電子化系統」。
- 五、有關登革熱藥品之採購及控管模式，建議本府環境保護局考慮以複數決標方式，並以三聯單執行控管。
- 六、請本府交通局針對「臺南市公車到站時刻查詢系統」進行查核，並確認其準確性。

### 貳、廉政宣達事項：

#### 一、廉政重要事項宣導

##### (一) 預警作為案例宣導：

- 1、○○市政府水利局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操作維護及設備改善工程標案」。

##### (1) 發現問題：

承攬廠商履約期間申報之駐廠人員與其他機關有重複申報情事。

##### (2) 政風單位預警作為暨效益：

函詢其他機關提供資料勾稽比對，並將承攬廠商重複報領行為疑涉偽造文書不法情事移送地檢署

偵辦，同時依契約規定追繳及扣罰廠商違約金803萬7,646元。

## 2、國營事業○○公司辦理高風險採購業務專案稽核。

### (1) 發現問題：

該公司103年度採購案件總計2,670件，採購金額約計213億7,705萬元，易致廠商透過圍標方式牟取不法利益空間，且公司列管採購缺失型態計13類，異常發生率達31.7%。

### (2) 政風單位預警作為暨效益：

針對該公司3部處及所屬16個分支機構90件重大採購案進行全面稽核，發現6群組特定廠商（共計25家廠商），疑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合意圍標及第5項借牌圍標情事，分別函送各案轄屬地檢署偵辦，同時對該等廠商辦理停權及追繳押標金2,700萬餘元，並簽核追究採購作業單位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 (二) 廉政署暨本府政風處函示宣導：

### 1、協助機關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 (1) 態樣成因：

104年度期間，仍有發生數起公務員故意（或過失）洩漏檢舉人身分、洩漏底價、洩漏招標文件、違規查詢個人資料及洩漏個資等情事，致公務員違反相關保密規定，甚或誤觸法網。

#### (2) 策進作為：

◎加強宣導採購保密規定：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加強辦理資訊安全稽核。

◎規劃機關員工公務機密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保密觀念。

2、廉政會報係機關推動廉政業務之溝通平台，具有連結各項防貪網絡、發揮綜效之重要功能。

(1) 錯誤態樣：

◎專題、討論提案之內容與廉政關聯性不足。

◎未具體確實追蹤檢討前次裁(指)示事項執行辦理情形。

(2) 改進措施：

◎周延會議規劃，預審專報與提案內容，確保議題與廉政具關聯性。

◎落實列管事項之追蹤管考。

◎輔導業務單位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或風險性，設計相關內控制度，內稽作業，提送廉政會報檢討策進。

3、機先預防機關內公職人員發生逾期申報財產致遭裁罰。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又因逾期申報不問申報人主觀上出於故意或過失，只要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即應受裁罰，且裁罰金額隨逾期日數遞增，影響申報人權益甚鉅。

(2) 發揮主動服務精神，力求零裁罰目標：

◎確實掌握機關人事動態，無論申報人辦理何種類

型申報，應至遲於申報期間開始後10日內，即時以書面個別通知各該申報人遵期申報，並請申報人簽收。

◎申報期限屆滿10日前，再次提醒申報人應儘速申報，宜以書面為之。

◎如已發生逾期申報情事，即時通知申報人儘速申報，並請申報人就逾期原因提出說明並舉證為憑。

4、為建構廉能觀念，廉政署已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增置「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等4門數位課程，請各單位加以參考運用。

(1) 4門數位課程教材類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簡介」、「圖利與便民」、「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案例宣導」及「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等。

(2) 數位學習之平臺：

「e學中心」（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e等公務園」（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e大」（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及  
「港都e學苑」（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二、廉政案例宣導

(一)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吳姓戶籍員洩密案：

### 1、犯罪事實

吳員明知利用刑案查詢系統查詢所得之個人刑案前科紀錄，係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負有保守秘密之義務。詎料，吳員因擔心其外甥女（姐姐女兒）在外交友不慎，竟基於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

國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於 10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臺南市○○區戶政事務所內，利用其使用之公務電腦，以個人帳號逕行登入刑案查詢系統，查詢外甥女交往對象之刑事資料，因而知悉外甥女交往對象有多項詐欺前科並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中，隨即於同日上午以機關電話撥打予其姐，將外甥女交往對象有多項詐欺前科及遭通緝之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洩漏予其姐知悉。嗣經刑案查詢系統稽核人員稽核時始知上情。

## 2、偵審結果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偵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以吳員涉犯涉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密罪嫌，惟吳員無前科紀錄，犯罪後坦承犯行，並深表悔悟，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並諭知吳員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3個月內向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新臺幣1萬元。

## 3、犯罪態樣（發生原因）

### （1）輕忽法令規定

吳員未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卻為一己之私逕行登錄刑事查詢系統查詢特定人員之刑案資料，實已違反現行規定，不論係輕忽法令規定者，抑或係無視法令規定者，皆同。

### （2）未具保密觀念

戶政機關掌握民眾大量個資，對於戶政人員機密維護業務應予更高規格之要求，法令規章、行政

函釋、內部規範等，從上而下、再三提醒戶政人員嚴持操守；迄今，違規洩密事件仍有發生，任意查詢他人隱私以為己用，顯見保密觀念有所不足。

### (3) 缺乏法制常識

戶政人員缺乏資安警覺性或法令常識不足者仍有所聞，故需持續強化渠等法制常識，避免不當使用刑案查詢系統，並防杜洩密情事之發生，方能確保民眾個資安全性。

### (4) 基於人情壓力

吳員為擔心外甥女在外交友不慎，竟利用所掌刑案查詢系統之權限，逕以個人帳號登錄查詢外甥女交往對象之刑案資料，因而觸犯刑法洩密罪。

## 4、預防作為

### (1) 加強同仁教育訓練

◎為提升戶政人員對於戶政相關法規之瞭解，並強化公務保密觀念，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每年不定期舉辦公務機密維護研習外，平日並督請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講授公務機密課程，或利用所務會議進行口頭宣導，持續不斷提醒戶政人員依規辦理業務及公務機密維護意識。

◎加強宣導戶政人員恪遵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義務，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務令市長「清廉勤政」觀念深植戶政人員心中。

### (2) 確實執行稽核作業

「亡羊補牢猶未晚」，本案發現於事後稽核作業，

稽核之重要性不言自明。職此，要求各戶政事務所依循相關規定，確實踐行查詢前經主管人員核可、查詢後稽核人員進行稽核之程序；未成案者（戶籍案件無法辦理時），應留存申請書面備查。

(3) 獎懲併行，積極鼓勵勇於任事者

職場上多會基於同事情誼或不願生事之心態，不予揭發他人謬失，甚至為其掩護過關，或致造成謬失之同仁不思改過或變本加厲，終至不可收拾。故對於檢報同仁給予獎勵，令其勇於任事；犯錯者予以相對之懲處，使其知錯改進。

(4) 關懷同仁狀況、適時調整職務

戶政事務所每日面對民眾申辦各項戶籍業務，來自各方人情壓力在所難免，身為主管者應多主動關懷同仁辦公狀況，觀察同仁有否正處於犯錯之臨界，有者，適時提醒，更甚者考量調離現職或調整職務等舉措，皆能機先防制可能發生之謬失。

(二)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前火災預防科科長許○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罪嫌：

1、犯罪事實

許○成於民國100年2月至102年8月間擔任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現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因知悉建築物業主及下包廠商亟欲加速消防安全檢查進行以儘快取得消防許可函，乃利用其擔任消防局火災預防科科長期間，對桃園縣（現已改制為桃園市）境內建築物有關消防圖說會審及消防竣工會勘之程序進行，有指

揮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承辦人辦理時程，以及認定消防圖說會審、消防竣工會勘結果符合規定與否之權限，於102年間收受消防設備商及建商李○彬、葉○洵、盧○川、萬○貿、賴○宏、喬○龍、周○文等人之賄款，計新臺幣46萬元。

## 2、偵審結果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4年3月31日判處有期徒刑11年10個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5年8月24日改判處有期徒刑10年10個月，褫奪公權5年。

## 3、犯罪態樣（發生原因）

### (1) 建商資金壓力來源--消防檢查許可核發時程

消防安全檢查(包含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係為辦理建築使用執照之前置作業檢查，經消防局針對建案消防設備配置圖說是否符合消防法規規定進行圖說審查，通過後依圖施作，施作完成後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消防局派員現場會勘檢查，均符合消防法規後再核發消防檢查許可函文，建商再依據該函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取得使用執照後該建案方能販售交屋。故消防檢查許可函文核發如有牽延將造成龐大利息支出並造成沉重資金壓力，故建商往往要求下包營造、水電、消防器材商必須盡速完成消防檢查許可函取得，否則據以罰款，而令不肖公務員有可趁之機。

### (2) 「因案選人」--案件集中某一承辦人

許員擔任消防局科長期間，對於建築物消防設備

圖說審查及竣工勘驗業務係以分案單勾選承辦人之方式分派案件，易造成主管以個人喜好「因案選人」之情況，進而衍生漏洞孳生弊端之情事。

### (3) 會勘作業標準不一致

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原則上由承辦人安排時程，也僅需有承辦人及協辦人兩人一組至現場會勘，惟本案許員不僅會擅自更改會勘時程，有時也會親赴現場，不僅使廠商認為渠既能將會勘時程提前，亦能左右承辦人之判斷，進而認為渠有查驗結果最終決定權外，另外恐怕亦對承辦人依法行政之作業造成一定程度之壓力。

## 4、預防作為

### (1) 內部漏洞之因應措施

為加強防範及避免安檢弊端，辦理建物設備圖審及查驗，落實缺失一次告知及採網路掛件、電腦隨機分案，以減少爭議；另採2人以上會勘小組查驗案件，並定期更替搭配人員，避免風紀問題。

### (2) 強化預防機制

◎落實定期職務輪調制度，除各單位一級主管之輪調，另針對安檢相關人員，每3年檢討一次勤（業）務執行情形，依檢討結果予以調整。

◎推廣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及建築物消防安全竣工查驗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功能，使審查時程透明，以杜絕不法設備師(士)及相關公務人員「上下其手」之機會。

### (3) 追究涉案人員行政責任

為追究涉案人員之行政責任，亦即依懲戒處分與考績處分等行政處分措施，達到防貪與肅貪的目的，本案中，經桃園縣政府消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議處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其會議結果許○○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記1大過，另移付懲戒；另其直屬主管副局長代理局長鄭○○及局長謝○○，因督導不週，各記小過 1 次。

### (三)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分隊分隊長及總務人員貪瀆弊案：

#### 1、犯罪事實

鞠○○為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分隊分隊長，曾○○為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分隊隊員兼任總務人員。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各分隊每年均須配合辦理 4~5 次防火(災)宣導，並由該消防局核撥各分隊相關宣導費用。鞠○○及曾○○因其所屬分隊由機關所編列之水、電費預算不足，為尋求資金挹注，明知○○分隊雖有辦理宣導活動，但並無實際支出購買鑰匙圈、布條旗幟等宣導物品，竟由鞠○○親自或透過其友人，向與該單位有生意往來之冠○企業社(負責人林○○)、奇○廣告社(負責人張○○)等廠商索取空白收據，該等廠商分別提供 2 張及 1 張已蓋有公司行號和負責人戳章之空白收據供鞠○○使用。鞠○○取得上述空白收據後即交予經辦總務業務之曾○○，由曾○○本人或其他不知情之同事於該等

收據上，不實登載品名、數量及總價之防火宣導物品，藉以向該消防局申領防火(災)宣導費用，並將該等款項轉作○○分隊之水電費支出之用。

## 2、偵審結果

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罪嫌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嫌。經檢察官茲審酌被告均無前科，犯後坦承犯行頗表悔意，渠等因一時失慮至罹刑章，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有所警惕，且考量被告行為所生危害非鉅，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年度偵字第 2112 號緩起訴處分書。

## 3、犯罪態樣（發生原因）

### (1) 法治觀念薄弱

基層公務人員法治觀念相對薄弱及心存僥倖心態，且補助業務之相關審核機制較為寬鬆。

### (2) 擁有權限人員以身試法，導致複核機制喪失

分隊主管具有動支經費之權限，總務經手經費核銷與領款收據等文書，均須由分隊主管進行複核，本案因分隊長帶頭違法，導致監督複核機制喪失。

### (3) 相關監督審核機制效果不彰

各分隊協助辦理宣導活動後，需檢附相關收據、憑證，辦理核銷取得該筆宣導補助經費；另各業管單位針對憑證進行書面審核（例如廠商印章是否欠缺、收據發票日期是否有誤、有無提供成果照片…）時，未積極要求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致使有心人士

得以利用此一漏洞上下其手。

#### 4、預防作為

##### (1) 強化請領核銷及撥款流程之審核機制

各分隊協助辦理宣導活動後，除檢附相關收據、原始憑證，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廠商交貨之照片；各業管單位針對憑證進行書面審核時，尤應比對數量金額是否違誤，品項與佐證資料是否相符，始可辦理核銷撥款。另應發文要求各分隊於辦理核銷時應實報實銷，勿以假收據不實核銷。

##### (2) 修正各項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各項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中有關宣導布條、宣導品、旗幟應考慮由主辦單位統一購置，分發各分隊使用，除可避免重複製作而浪費公帑外，大批量採購亦可取得較低的購置成本。各業管單位並應不定期抽查計畫執行情形。

##### (3) 辦理法紀教育訓練，強化法治觀念

配合各項集會、常訓機會，敦聘專家、學者作相關法律知識演講或法律實務座談，強化同仁知法守法之工作理念。

##### (4) 適時調整職務

由於分隊主管具有動支經費之權限，對於經費運用欠缺允當之分隊主管應注意平時之考核評估，甚至進行風險人員之專案管考，於發現有違法失職之虞情形時，應立即處置，甚至及時調整職務。

##### (5) 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以達警示作用

## 參、政風工作推動現況：104 年 12 月至 105 年 9 月執行成果

### 一、深耕教育訓練，強化法紀觀念：

	業務項目	對象	執行情形
1	辦理「廉政短片欣賞暨有獎徵答活動」，針對公務員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提供淺顯易懂之法律常識介紹。	本局 同仁	活動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28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內容以 <u>法務部廉政署微電影、行政責任案例彙編、刑事責任案例彙編</u> 為主，宣導人次達 300 人以上。
2	每月編撰宣導短文，透過 E-mail 進行電化宣導。	本局 同仁	「廉政歷史趣聞」8 篇， 「機密維護宣導」10 篇， 「安全維護反詐騙宣導」9 篇。
3	結合本局 165 梯消防役消防專業基礎訓練，辦理廉政教育宣導。	新進 替代 役男	本室排訂「政風法制概要」課程，內容輔以相關替代役時事新聞、宣導影片，受宣導人數為 69 人。
4	獎勵優良廉能事蹟人員，樹立同仁廉潔標竿，增進本局廉能形象。	本局 同仁 、 民眾	本期受理同仁拒收餽贈登錄案件，共計 18 案 27 人，刊登於本局網站消防榮譽榜—消防廉潔項下表揚；於 5 月間配合市府辦理表揚廉能員工甄選，本局提報 1 名同仁參與甄選並獲選。

5	於三節期間（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加強辦理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活動。	本局同仁、民眾	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為宣導主軸，各為 510 案、494 案、494 案。
6	結合大隊宣導活動時機，舉辦「反貪倡廉」設攤社會宣導專案。	民眾	配合「第二大隊 119 消防節擴大防火宣導」及「第一大隊防溺宣導趣味競賽」辦理社會宣導專案共 2 案，宣導人次達 1,000 人以上。

二、辦理本局 105 年度專案稽核--報廢及變更車種救護車車上救護器材：

（一）稽核發現

- 1、公文會辦流程有瑕疵，致未能於救護車車種變更後，如實辦理財產管理系統之車種變更。
- 2、分隊自行列管堪用物時，未一併將資料建檔。
- 3、本局報廢或變更車種救護車車上救護器材形成漏洞，除少數有列入財產系統者外，大多成為「應報廢未報廢之財產，或實為財產但未列入財產系統中」之財產。

（二）本項專案稽查之結果，本室除已簽陳鈞長核閱在案外，本局相關單位針對稽核缺失亦提出改進方案，說明如后。另本室將續依鈞長指示，針對類此專案稽核事項加以稽查，以為導正。

- 1、秘書室針對公文會辦流程有瑕疵，致未能如實辦理財產管理系統之車種變更一事，建請業務單位

依規定專案簽奉核後，影印相關證明送至該室，以利辦理相關事宜。

- 2、有關報廢、變更車種救護車之相關器材，秘書室及會計室建請業務單位檢視是否可繼續使用，可堪用之部分，依國有公用管理手冊檢附收據憑證與價格明細，另案簽陳進行補列帳；如不堪用需報廢者，由業務科列冊後由秘書室協助變賣事宜。
- 3、緊急救護科於本次稽核結束後，核列 20 項救護器材請各大隊加以普查外，另不定期至分隊抽查，至 9 月底已抽查 6 個大隊。此外，將「救護器材普查」列入 105 年度本局業務評核項目（緊急救護類），期能藉此訂定查核制度。

### 三、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機制：

本局 104 年度受理申報人數計 10 人，依 10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率定為 14%，應抽取 2 人，並就受實質審查人員中，依 2% 比率計抽出 1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本案業於 105 年 2 月 17 日利用本局召開局務會報，由局長親自公開抽籤完竣。

### 四、監辦採購作業流程，降低發生案件爭議：

本室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臺南市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規定，會同監辦本局採購案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工作，適時提供採購法令或決策建言，協助機關推動採購興利作為，本期會同監辦案件計 146 件，並每半年研提清查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陳報

市府政風處核備。

105年	現場監辦	書面監辦	合計	105年	現場監辦	書面監辦	合計
1月	15	2	17	7月	11	0	11
2月	11	0	11	8月	20	0	20
3月	17	2	19	9月	16	1	17
4月	19	5	24				
5月	18	2	20				
6月	7	0	7				
<b>總計 共 146 件</b>							

五、針對民眾具名陳情或檢舉案件，先行瞭解檢舉人訴求，以評估移送被檢舉人員之可行性；對於匿名檢舉，則先對內容進行判斷，倘有具體查證線索或事實，再著手進行調查，以避免衍生爭議。本室自 105 年 1 月至 9 月，受理民眾檢舉或陳情案件共計 20 案，皆按照查處工作手冊程序辦理，尚無發現貪瀆不法情事。

105年	貪瀆案件	一般案件	合計	105年	貪瀆案件	一般案件	合計
1月	0	2	2	7月	0	4	4
2月	0	0	0	8月	0	4	4
3月	0	3	3	9月	0	0	0
4月	0	3	3				
5月	0	2	2				
6月	0	2	2				
<b>總計 共 20 件</b>							